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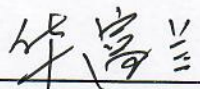


崔晓钟

2021 年 2 月 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华富兰

2021 年 2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吴其鸿

2021 年 2 月 8 日